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1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 樓簡報室

主席：楊縣長文科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49 人，實到 35 人，請假 5 人，缺席 9 人）。

一、主席致詞：

各位道安顧問、議員代表、道安夥伴，大家好：

今年 1-5 月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與去年同期增加 13 人，已累計 45 人，在「機車」事故死亡就佔 75%（34 人），而且包含路口事故或高齡者事故，也都以機車事故佔最高；另外，檢視本年死傷事故，最高的鄉鎮市分別是竹北市和湖口鄉。

既然我們發現本縣的事故以「機車」是大宗，就有必要對症下藥，從機車騎乘之防禦觀念開始培養，尤其是準備考駕照就要具備，而從數據上來看有受過機車駕訓比未受過機車駕訓者，確實能有效降低事故風險，既然做這件事有用，我也會特別來支持。

交旅處和我匯報這個問題時，我就指示這部分務必和新竹區監理所的「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補助計畫」共同合作，我們也聯合日新、亞東 2 家駕訓班共同響應，在這邊也要特別感謝，我在這邊也要特別宣布好消息，從今年「9/1-11/30」起，只要「設籍本縣縣民或在本縣就讀的學生」參加機車考照駕訓，縣府會加碼 150 名民眾機車駕訓補助：

- (1) 第 1 波：民眾機車駕訓補助 2,500 元，共計 100 個名額。
(中央原先補助 1300 元，也感謝日新、亞東優惠 500 元，以及本府再予補助 700 元。)

- (2) 第2波：民眾機車駕訓補助1,900元，共計50個名額。(中央原先補助1300元，以及本府再予補助600元。)
- (3) 按照本縣機車駕訓班費用約3,550元，有100個名額，僅需繳交報名費1050元；另外，有50個名額，僅需繳交1650元。鼓勵學生準備要考照以及還沒有駕照的民眾可以好好把握優惠的機會，養成完整的機車安全騎乘教育觀念，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

從這幾個月的事故原因來看，「未注意車前狀況」佔最高(21%)，近6成發生於路口，尤其是「無號誌化路口」，因此，針對「無號誌化路口」有必要加強設置「停」、「慢」或「速限」等標誌，也希望各公所、工務處、公路總局工務段以及交旅處針對「無號誌化路口」的交通工程務必要巡檢後並加強改善，以完善區分幹、支道供用路民眾識別，同時也呼應交通部(9/1-9/30)全國交通安全月活動，請各單位、各局處機關共同響應，藉由各種不同活動向民眾多加宣導路口安全要「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

最後，道路交通事故仍然每天都發生，還請各單位不懈怠，戮力合作，同時持續精進完善新竹縣的交通安全環境，朝向「零死亡態度」努力。謝謝大家。

-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 三、新竹縣交通安全月規劃：詳會議資料。
- 四、111年1-5月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策進作為：詳會議資料。
- 五、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1年度7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 六、道安顧問及交通部道安會代表意見：

(一) 吳顧問宗修：

1. 由於竹北市 30 日死亡人數 9 成屬於機車族群，建議執法小組於竹北地區精準執法強力取締違規，並由宣導小組配合加強新聞發布。
2. 新竹縣機車無照駕駛肇事比例 27%遠高於全國平均 11%，應積極推動機車駕訓
3. 未依規定戴安全帽之違規 100%屬於機車可省略此欄位。
4. 縣政二路無號誌缺口太多，非常支持重新檢討調整。

(二) 陳顧問鴻輝：

1. 建議加強竹北街區路口加強宣導閃燈停讓觀念。
2. 請補充外送平台交安輔導措施為何？
3. 7月份電動自行車受傷人數增加 200%，建議加強竹縣 35414 強化電動自行車管理與宣導計畫

(三) 劉顧問馨隆：

1. 建議可透過專案加強機車違規執法力度。
2. 機車違規件數以嚴重超速最高，建議加強此項執法力度。
3. 機車駕訓補助值得推廣，補助名額數建議增加。
4. 竹東 A1 死亡事故肇因推測為汽車被 A 柱遮擋視線，建議改善措施增設行穿線時可考量空間位置進行退縮。

七、提案：

(一) 莊敬南路與成功十街及成功十一街缺口擬開啟（提案單位：竹北市公所）：

吳顧問宗修：此案類似單行道概念，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必然對周造住戶不方便，但應以路網及生命安全概念向民眾解釋，

並於上游重要路口調整工程配套措施(多數調整號誌時制，少部分需要增加左轉儲車空間)，惟當天會勘民眾未被說服，故最後提報至本縣道安會報並轉述民意。

主席結論：倘各單位針對竹北市公所建議結論無意見，則依其建議措施：中央分隔島缺口不開設，並希望竹北市公所未來將回復式軟桿改為實體分隔島，減少行人違規穿越行為。周邊道路(如：文興路左轉流量較大)由交通旅遊處配合調整號誌時相等配套措施。

八、臨時動議：

(一) 關西鎮劉德樑鎮長：

1. 關西鎮 118 羅馬公路(錦山國小-統一健康世界)及台三線近市區路段(曾發生死亡車禍)有許多重機車隊，惟該路段屬住宅區較多高齡者或學童，建議評估能否參考龍潭設置區間測速照相(或警告標語)，以減少避免學童高齡者受重機車隊高速行駛之驚嚇或擦撞事故，以達嚇阻及降低車速之效。
2. 長安街與台三線路口建請設置閃燈號誌或行人穿越道線，以維車輛進出安全；且晚間或清晨重型機車經過所產生之噪音影響周邊住宅生活品質。
3. 竹 30 縣(東光國小-玉山)過去曾設置禁行 20 噸以上大型車輛進入標誌，惟此禁制標誌被不肖人士拔除，致大型車輛(業者)駛入清倒廢土致環境河水生態汙染，建請將禁制標誌改善回復。
4. 關西鎮市區(東興里)中豐路道路邊線(白線)外之路幅寬度不足停車，恐影響行人通行空間，建請適當檢討路外寬距俾供停車與行人通行。
5. 綠底自行車道(北斗里)影響住宅周邊無法停車與進出，建請檢討。

主席結論：

1. 建議初期於錦山居民密集住宅區由新埔分局採移動式測速照相或相關警力配置，有效嚇阻大型重機行車速度，以減少居民生活困擾；新埔分局倘執行上如有需要，交通旅遊處則配合增設「常有測速照相」之固定牌面，並後續安排會勘；區間測速設置請交通警察隊後續再行研議。
2. 竹 30 線大型車輛禁行牌面，請交通旅遊處現勘查查明，倘屬禁行路段卻缺失牌面，則補設標誌。
3. 有關行人通行空間及自行車道部分，請交通旅遊處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處理。

九、會議結論：

- (一) 有關交通安全月即將到來，請各小組依計畫進行，並將活動前、中、後之資料與成果予以紀錄保留。
- (二) 建請竹北分局協助針對機車違規比例較高或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力度與頻率，達精準執法之效；並建議從 9 月起配合全國交通安全月執行，並請宣導小組透過竹北機車死亡數據、執法力度加強、捨命不搶錢等重點發布宣導新聞，軟硬兼施。
- (三) 新竹縣機車無照駕駛肇事比例 27% 遠高於全國平均之 2 倍，其中 15% 已達考照年齡無照者推測恐有部分為偏鄉或高齡者，建請監理小組持續追蹤高齡者換照情形，尤其偏鄉易肇事地區；6% 未達考照年齡者，建請教育小組透過學校可推廣機車駕訓。
- (四) 有關上月在竹東中央市場周邊行人與車輛碰撞之 A1 事故，除竹東鎮公所標誌標線改善外，建請竹東分局於人潮較多時加強巡邏勤務；竹東鎮公所後續會勘行穿線增設位置時，請工程小組協助確認退縮空間；
- (五) 有關工程小組配合竹北市、竹東鎮公所協助交通工程設施部分，請於小組會議中報告進度，以了解後續號誌改善進度。
- (六) 中央已三讀通過修法明定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 月 1 日起須

掛牌行駛，請各小組於小組會議中討論後續監理、違規攔檢執法、宣導等因應作為，並於次月道安會議中報告。

(七) 針對外送員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希望未來每半年可結合送平臺、總局加強新聞宣導露出。

(八)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解除列管編號：2-1、4-2、5、6-1、7-1、7-2 及 11-1。

	
2-1：湖口鄉中山路一段接近三元路一段路口(加寬陸橋外側橋墩近障礙物)	4-2：新豐鄉建興路1段194之10號附近(增繪雙向增繪速限標線)
	
7-1、7-2：寶山鄉三峰路二段與嵩翠路口(增繪速限標線及機車停等區)	

(九)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會議決議辦理。

十、散會。(同日下午4時30分)